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10 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办理完登记手续后，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00 之前到武汉解放大道 55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068；投票简称：葛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以 1 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1)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	公司债券的期限	2.02
(3)	公司债券的利率	2.03
(4)	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4
(5)	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05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为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1 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2 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3 股	弃权

② 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②在议案 2 中，申报价格 2.00 元代表议案 2 项下的全部 5 个子项，对议案 2 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 2 的表决申报。

③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④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五、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027-83790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00

会议地点：葛洲坝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主 持 人：杨继学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公司债券的期限

（3）公司债券的利率

（4）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休会 15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宣读现场表决投票的结果

八、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一）点的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二）点的规定。

3、经具有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良好。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三）点的规定。

4、截至 2010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50,031,313.44 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需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同时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四）点的规定。

5、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443,273.75 元，810,773,058.70 元，1,323,096,168.21 元，三年平均数为 912,770,833.55 元；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85,100.90 元，522,275,108.25 元和 671,249,539.81 元，三年平均数为 405,636,582.99 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前，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7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3.9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发行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年利率为 0.6%，每年付息一次，将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 2010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余额 1,098,357,954.67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3,898,357,954.67 元，即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0 年 03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98%，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关于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的规定。

7、本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

8、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已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公司已与资信评级机构约定，在

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11、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本次公司债券由担保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产质量良好；

（3）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一 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含 2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公司债券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公司债券的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1）拟用不超过 1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2）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5、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
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 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考虑到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将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到期以及上述资金短期内仍然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再次将上述 10.16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解决公司生

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要求，拟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拟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9 年配股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168 亿元，使用期限 6 个月，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止。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拟同意公司将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以及子、分公司的营运资金、建设资金或归还现有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调整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浦发银行，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为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在新疆伊犁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新疆境内的水利水电投资与开发，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9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5%；昭苏县政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

伊犁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伊犁斯木塔斯水电站概算为 8.2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1.64 亿元，自筹项目建设资金约 6.56 亿元。该公司拟向银行借款 6.56 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期限 20 年，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以其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伊犁公司资产总额 7313.60 万元、负债总额 3113.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57%。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26.8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09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2.74%。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